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 163 号

关于举办 2026 年第十一届湖南省大学生 写作演讲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贯彻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意见》，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、逻辑思维和中文写作与演讲能力，进一步推动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水平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举办2026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6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第十一届湖南省大学生写作演讲竞赛校内选拔赛，选拔并储备优秀学生代表我校参加省级比赛，现将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本次校内选拔赛由教务处主办，文法学院承办。成立竞赛工作小组，负责赛事统筹、命题评审、组织实施及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我校2023级、2024级、2025级、2026级在校本科生，以个人形式参赛。文学创作组和演讲组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文学评论组仅限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加。曾在往届湖南省大学生写作演讲竞赛获一等奖的学生，不再参加同一组别的竞赛。

三、竞赛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1. 文学评论组：以古今中外某一文学经典或文学现象为对象，现场撰写一篇1500字左右的文学评论文章。
2. 文学创作组：按要求现场创作一篇1500字左右的散文。
3. 演讲组：根据题目或材料进行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

1. 报名参赛学生扫描文件末尾二维码加入比赛专用微信群，具体比赛通知将在群内发布，校内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22:00。

2. 演讲组参赛选手须提交电子版演讲稿以确认参赛资格，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22:00，邮箱：SWZWX2026@163.com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专业班级+姓名——演讲原稿”。参赛演讲稿须为本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代写或使用他人作品。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赛资格及获奖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文学评论和文学创作组进微信群后填写报名表确认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校内选拔赛

文学评论和文学创作组：2026年9月22日18:30，地点：十二教。

演讲组：2026年9月22日18:30，地点：综合楼c113梦想剧场。

（四）省级比赛

省赛时间预计为2026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，省赛地点为张家界学院。

四、竞赛内容与规则

本次选拔赛包括文学评论、文学创作组和演讲组三个组别。

（一）文学评论和文学创作组

文学评论组、文学创作组竞赛均为现场笔试。笔试为闭卷，时长150分钟。

（二）演讲组

1. 命题演讲

命题演讲为5分钟（正负15秒，不足或超过时间酌情扣分）。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，亦为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时代各有不同，长征一脉相承。三湘大地正以“低成本创业、高品质生活”的良好生态，吸引广大青年以创新为炬火，以奋斗为足迹，筑梦前行，书写着属于这一代人的长征新篇。本次命题演讲以“长征”为主题，旨在引领青年学子重返历史现场，汲取精神伟力，将红色基因转化为创新创业的时代自觉。命题演讲稿截止时间内请发至规定邮箱。

2. 即兴演讲

演讲题目由校内选拔赛评委组赛前拟定，即兴演讲为3分钟（正负15秒，不足或超过时间酌情扣分）。每位选手在即兴演讲前有10分钟准备时间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校内选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作品总数的10%、20%、30%。校内选拔赛获奖结果届时由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发文公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服从赛事安排，按时参加各环节比赛。

（二）请各二级单位积极宣传，认真组织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踊跃报名参赛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文法学院竞赛评委会负责解释，另行通知。

附：校内选拔赛比赛专用微信群二维码



后续部分工作安排将通过该群发布，请参赛选手加入该群并及时关注群消息。

联系人：陈靖轩（15399958591）

教务处 文法学院

2026年9月17日